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33 号

罪犯王小旺，男，1999 年 4 月 2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 年 6 月 2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 0203 刑初 103 号裁定，认定王小旺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七个月（刑期起止：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8 日止）。2017 年 7 月 12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 02 刑终 272 号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 年 7 月 24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罪犯王小旺不予减刑；2021 年 08 月 19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黔 02 刑更 214 号裁定对罪犯王小旺减去有期徒刑 3 个月（刑期起止：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止），裁定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送达执行。刑期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小旺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1月至2021年0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4月至2021年0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0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小旺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小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